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4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劉廷軒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 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5號及第18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 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 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 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 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3 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 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31號劉廷軒聲請案